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358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和《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86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86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